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18）第 108 号

项目名称: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黎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华

项目负责人：徐敏敏

（上岗证编号：（验监）证字第 201560263 号）

审核：

签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
前珠路南、溪虹路东

邮政编码：215128

电 话：13962137379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前珠路南、溪虹路东				
立项审批部门 及文号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吴发改中心备[2013]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微型智能泵		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台/年 微型智能泵		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 3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150 万台/年 微型智能泵 (第一阶段)		本次不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吴中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 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3%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p>1992 年 1 月);</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2)《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p> <p>(13)《关于对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吴环综[2013]337 号,2013 年 10 月 15 日);</p> <p>(14) 验收监测合同;</p> <p>(15)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6~9 (无量纲)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0			
	总磷		5.0			
	(2)噪声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污染 物总 量指 标	环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3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生活)	COD	SS	氨氮	总磷
	控制指标 (吨/年)	4992	1.747	1.098	0.150	0.02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厂房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前珠路南、溪虹路东，项目员工 250 名，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260 天。本项目未设食堂和宿舍。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占地面积共 32548.6m²，年产 150 万台微型水泵的生产规模。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未建设，在原厂区生产，本项目不涉及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1、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1	铁铸件外壳	12000 吨	1500 吨
2	矽钢片锭转子	150 万套	150 万套
3	漆包线	500 吨	500 吨
4	不锈钢轴	150 万件	150 万件
5	PE 塑料	18 吨	未开始使用
6	PU 材料	70 吨	未开始使用
7	PP 材料	2030 吨	未开始使用
8	POM 材料	10 吨	未开始使用
9	橡胶高压管	28000 米	未开始使用
10	水泵组件	14000 套	未开始使用
11	空压机组件	3500 套	未开始使用
12	不锈钢管	14000 米	未开始使用
13	切削油	0.1 吨	0.1 吨

注：①本项目原辅料由企业统计，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3 月~2018 年 6 月，折算为年用量。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自动水泵组装线		L=18000	10 条	L=18000	10 条	0
2	自动电机组装线		L=25000	2 条	L=25000	2 条	0
3	数控车床		/	16 台	/	16 台	0
4	浮子压装机		/	0	KEB-5030	2 台	+2
5	嵌线专用设备	嵌线机	/	24 套	/	24 套	0
6		整形机					
7		绑线机					

注：①实际设备数量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年用水量为企业根据近三个月的水票估算，年用水量为 4000t，年排水量约为 3200 吨。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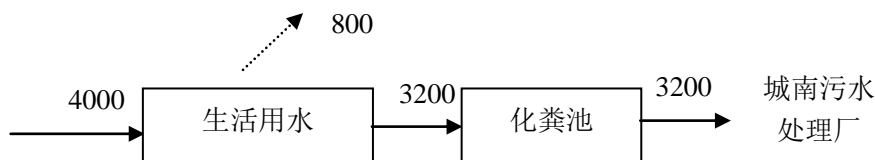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图 2-2 项目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水口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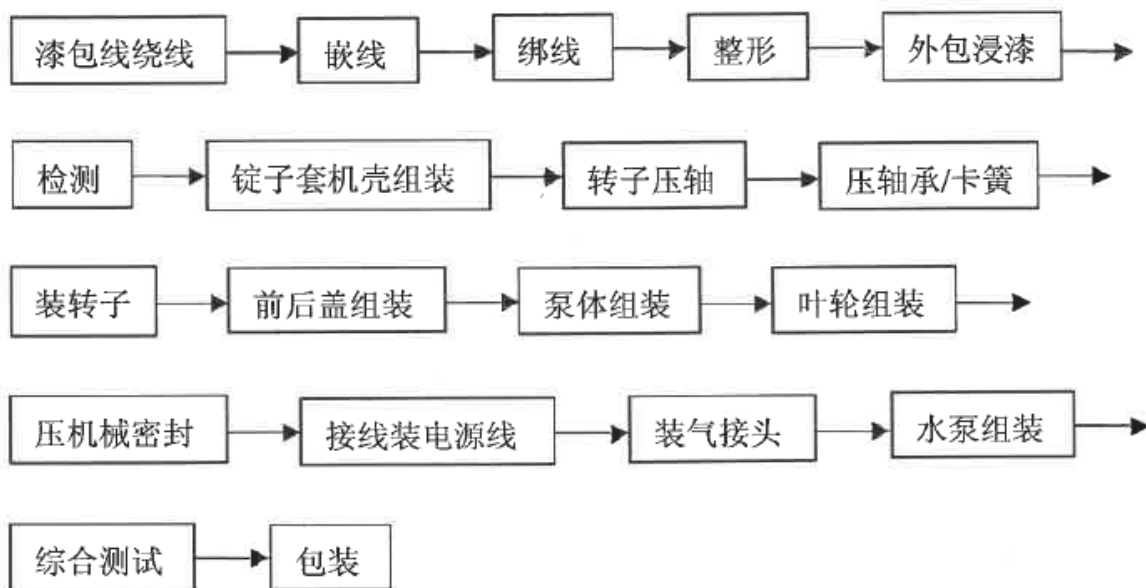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漆包线组装：**漆包线通过绕线、嵌线以及绑线后，进行一定的整形。然后外包浸漆，检测合格后进行下一步的组装。

(2) **组装：**将定子套机壳进行组装，通过一系列的转子压轴、压轴承/卡簧、转子、前后盖、泵体、叶轮组装后，压机械密封，再通过电源线、气接头的安装，以及水泵组装后，进行综合测试。

(3) **包装：**经综合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

2、产污环节：

(1) **废气：**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 **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来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该部分废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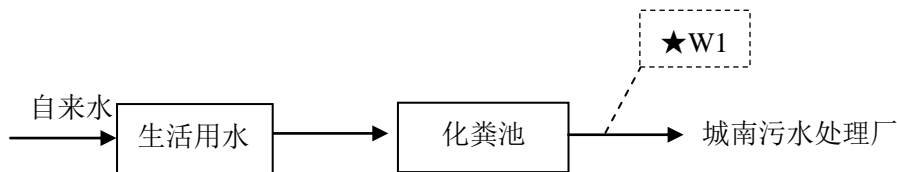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和组装，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噪声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积极措施从源头削减排放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匀布置于厂房内部，平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废铁屑、钢屑）和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铁屑、钢屑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各种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其后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4-1。



图 4-2 危废仓库



图 4-3 一般固废堆场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t/a)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铸铁屑、钢屑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86	0.1	0.03	0	0.03	外卖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液态	HW09 900-006-09	0.1	0.03	0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99	78	15	15	0	由环卫统一清运

注：①本项目危废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3 月~2018 年 6 月，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动主要体现在 1 个方面，详见表 5-1。

表 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变动	无浮子压装机	2 台浮子压装机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5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

本项目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未生产，产品种类减少。

(2) 规模

本项目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未生产，微型智能泵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新增两台浮子压装机，采用电加热，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浮球开关外壳压装，仅有少量的热气产生，不新增污染因子。

(3) 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前珠路南、溪虹路东，与环评一致。

(4) 项目的生产工艺

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变动。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现有规模、布局、经营内容、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针对本项目而言，要求本项目在投入营运之前，必须做好各项隔声降噪措施。

2、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关于对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具体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前珠路南、溪虹路东建设的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可行。该项目投资25000万元，占地面积32548.6平方米，建4层厂房一幢，总建筑面积6216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微型智能泵150万台、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3500套。

二、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扬尘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避免扬尘，垃圾对周围居民及

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4992吨/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网，最终经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本项目仅进行部件组装，不得从事焊接、浸漆、喷涂等污染工序。

七、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水质见表 7-1。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7-1 废水质控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 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 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 收 率 (范 围)%	控 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 收 率(范 围)%	指 标 控 制%		
水样	pH	8	2	④	/	/	/	/	/	/	/	/	/	/	/	/	/	/
水样	总磷	8	2	②	0-0.8	/	1	②	0	20	/	/	/	/	/	/	0.72	0.75±0.07
水样	COD	8	2	②	0.5-1.6	/	1	②	0.6	15	/	/	/	/	/	/	160	164±10
水样	氨氮	8	2	②	0-0.24	/	1	②	0.25	10	/	/	/	/	/	/	6.56	6.75±0.25
质控率			25%								/			/			/	/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差；④绝对允许差。

表 7-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 噪声	2018.6.28	昼间	X-014-12	93.8
		夜间	X-014-12	93.8
	2018.6.29	昼间	X-014-12	93.8
		夜间	X-014-12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p>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p>				
<p>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W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p>注：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p>				
<p>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p>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对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台/年)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台/天)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台/天)
2018-6-28	微型水泵	150	260	5770	4421	77
2018-6-29					4775	83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	274	161	18.0	4.31
	实际年排放量(t/a)	3200	0.8768	0.5152	0.0576	0.0138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4992	1.747	1.098	0.150	0.025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本项目年排水量由企业提供。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口 (W1)	pH 值	2018-6-28	7.16	7.16	7.20	7.18	7.16~7.20	6~9	达标
		2018-6-29	7.24	7.24	7.26	7.31	7.24~7.31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18-6-28	282	274	270	276	276	500	达标
		2018-6-29	279	272	267	269	272		达标
	悬浮物	2018-6-28	140	152	154	148	149	400	达标
		2018-6-29	176	168	174	172	173		达标
	氨氮	2018-6-28	21.2	20.4	22.4	20.8	21.2	30	达标
		2018-6-29	13.2	13.7	15.9	16.0	14.7		达标
	总磷	2018-6-28	4.30	4.28	4.21	4.52	4.33	5.0	达标
		2018-6-29	4.21	4.25	4.50	4.20	4.29		达标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西界外 1 米	55.1	46.3	53.5	46.7
N2	厂北界外 1 米	54.6	45.3	52.2	45.9
N3	厂东界外 1 米	52.4	46.9	53.5	47.1
N4	厂南界外 1 米	56.6	47.7	57.8	47.8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 年 6 月 28 日, 昼间 (15:19-15:37): 多云, 风速 2.1m/s; 夜间 (22:12-22:24): 阴, 风速 2.2m/s。 2018 年 6 月 29 日, 昼间 (9:22-9:31): 多云, 风速 2.2m/s; 夜间 (22:13-22:24): 多云, 风速 2.3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吴发改中心备[2013]102 号），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环评并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3]337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企业有环境管理体系。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具体见表 4-1。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吴环综[2013]337 号）	落实情况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吴中经济开发区赶山工业园前珠路南、溪虹路东建设的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可行，该项目投资 25000 万元当地面积 32548.6 平方米，建 4 层厂房一幢，总建筑面积 6216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微型智能泵 150 万台、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 3500 套。</p>	<p>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赶山工业园前珠路南、溪虹路东，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该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32548.6 平方米，建 4 层厂房一幢，总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微型智能泵 150 万台。</p>
<p>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扬尘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同时产格规定施工时间，夜同禁止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避免扬尘，垃圾对周围居民及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4992 吨/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网，最终经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网，最终经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乳化液委托苏州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仅进行部件组装，不得从事焊接、浸漆、喷涂等污染工序。</p>	<p>本项目仅进行部件组装，无焊接、浸漆、喷涂等污染工序。</p>
<p>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前珠南路、溪虹路东。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3]337 号）。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年生微型智能泵 150 万台。该项目现有职工 300 人，年工作 26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班，1 班制。本项目东侧为电机厂，南侧为锻造厂，西侧为新建厂房，北侧为马路。本项目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13 年 6 月 8 日取得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吴发改中心备[2013]102 号）
2	环评	2013 年 10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3]337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微型智能泵 150 万台、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 3500 套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微型智能泵 150 万台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目前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2)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W1）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废铁屑、钢屑）和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铁屑、钢屑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4）总量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的要求。

（5）建议和要求

1、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完善环保制度章程。

4、本次仅对环评中设备进行验收，其余设备建设单位重新申报验收。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采样点位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企业自查证明材料

附件 7——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变更登记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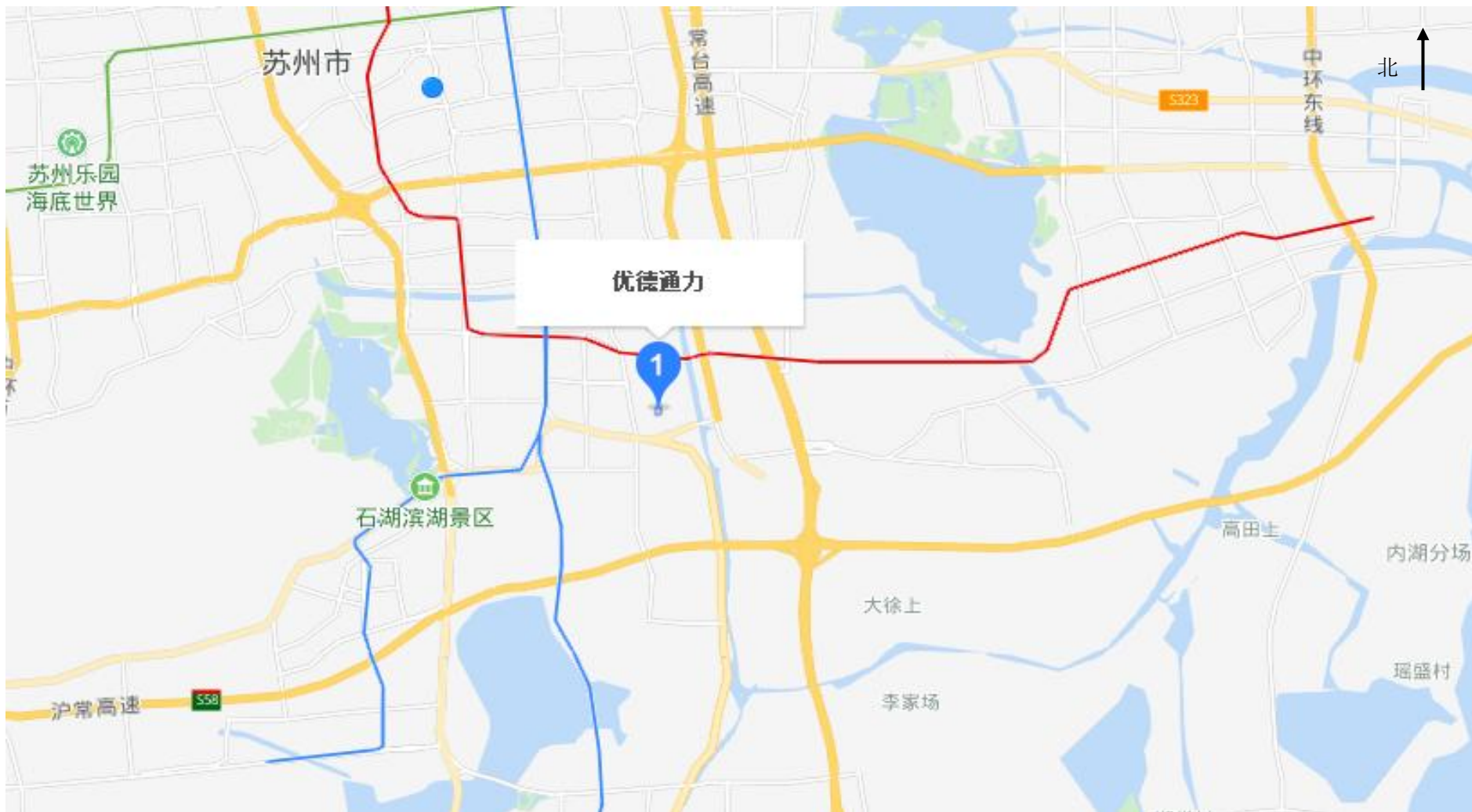
附件 9——浸漆外包协议

附件 10——变动分析

附件 11——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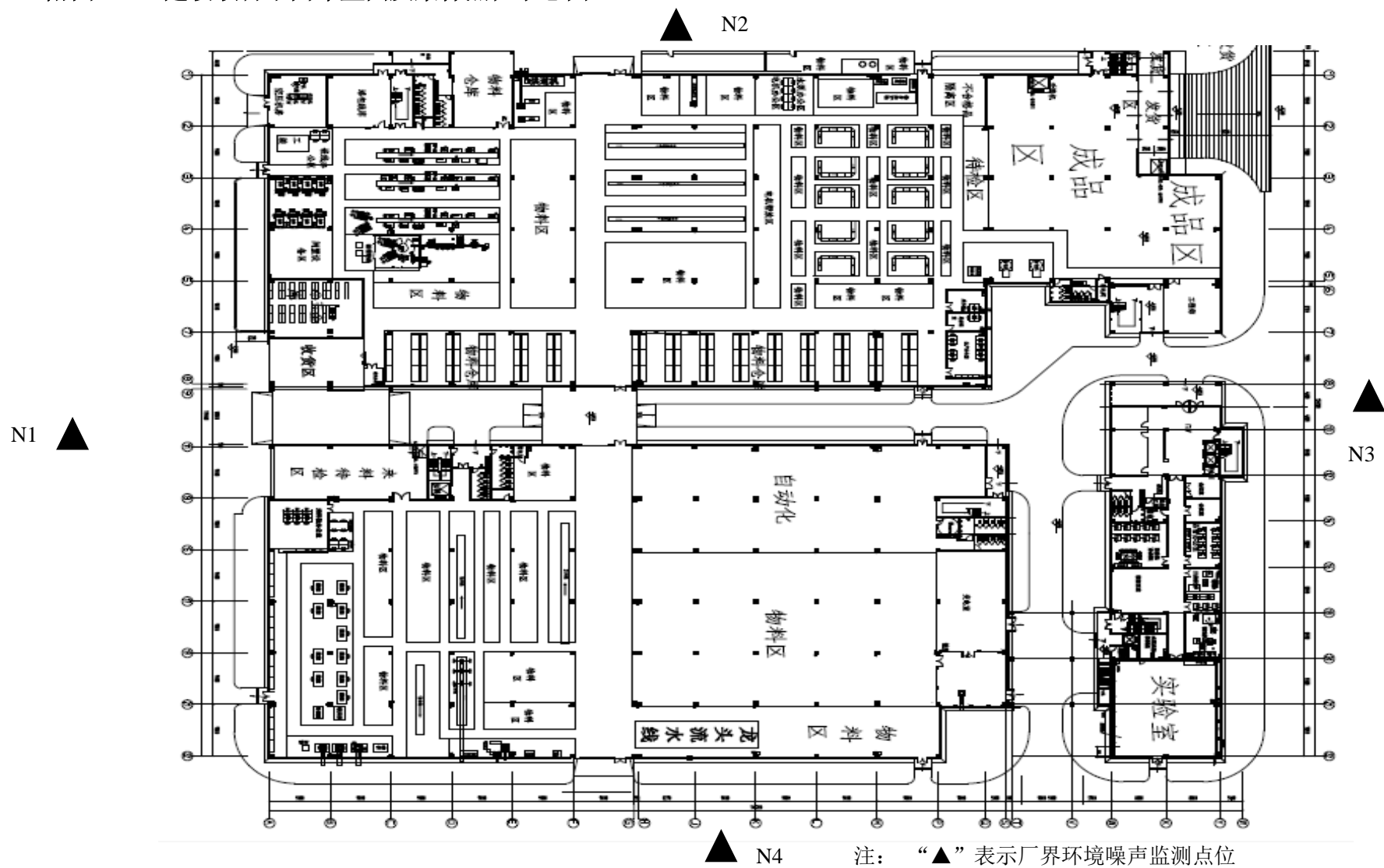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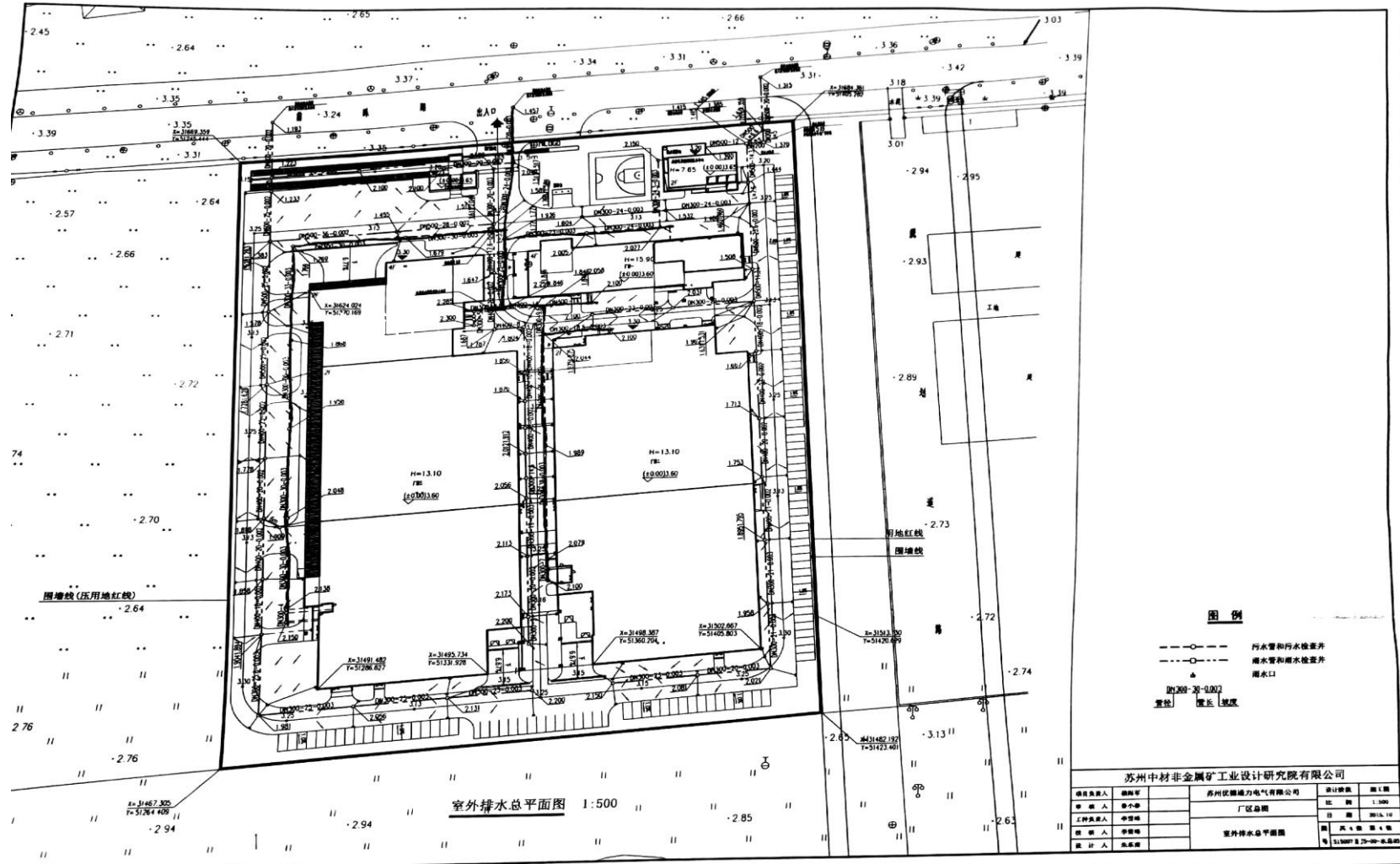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600020180427046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31172949N (1/1)

名 称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前珠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珉

注册 资 本 3115.87695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9月20日至*****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电机、水泵、五金、机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智能装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4月 27日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通知)

吴发改中心备〔2013〕102 号

关于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在办理环保、土地、规划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期间，项目单位要严格控制污染，节约土地、电力等资源。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原吴发改中心备〔2013〕5 号文因建设规模等变更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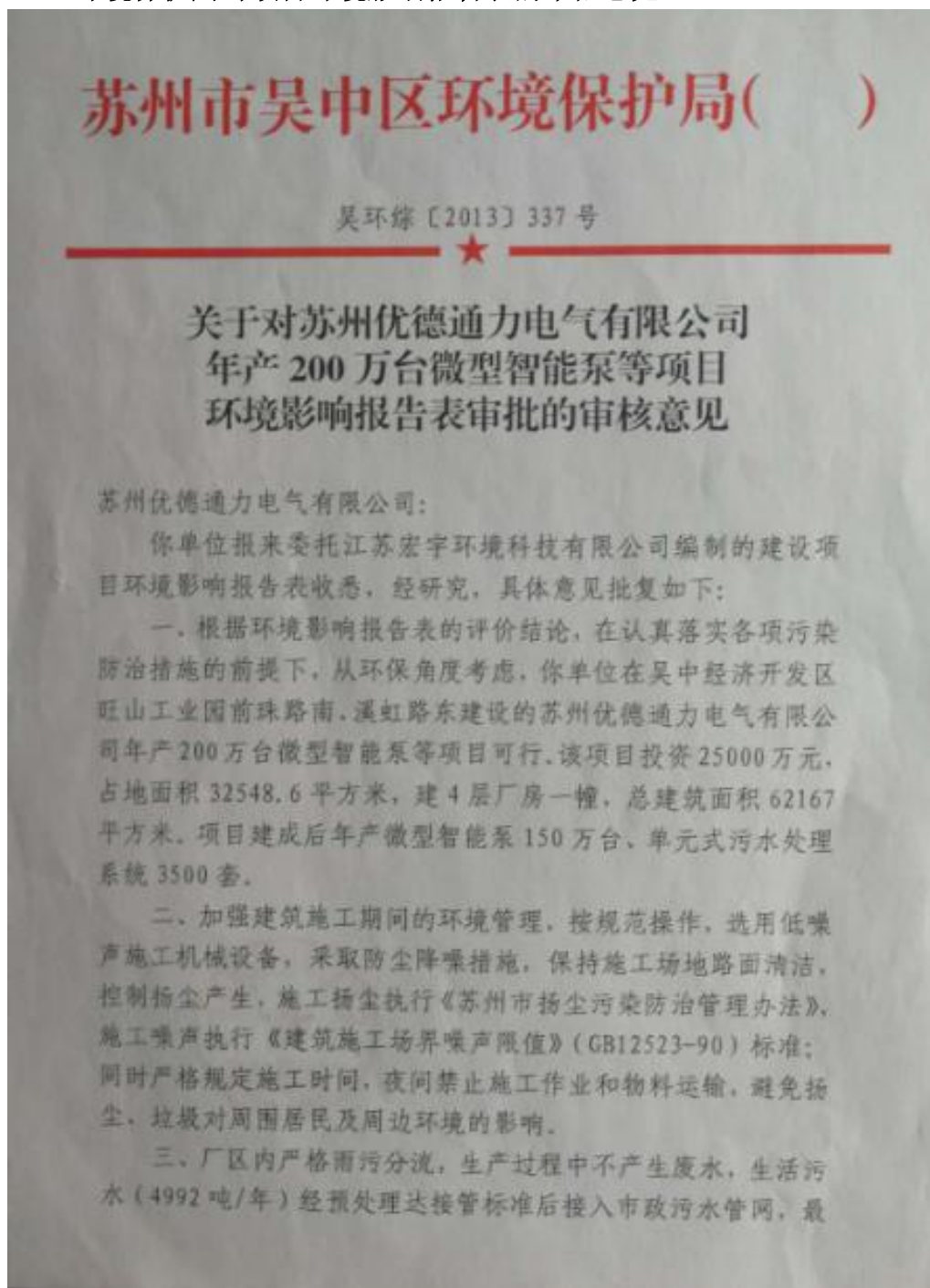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
建设地点：旺山工业园前珠路南、溪虹路东
总投资：25000 万元（含土地，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62167 平方米，生产微型智能泵 150 万台/年；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 3500 套/年。年消耗能源折合标准煤 227.37 吨
项目性质：民营基建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抄送：区住建、地税、审计、环保、统计局，区国土、规划分局，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3——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终经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本项目仅进行部件组装，不得从事焊接、浸漆、喷涂等污染工序。

七、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越溪街道办、环保办、局各科站、监察大队

附件 4——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乳化液 HW09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必须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成分数据以乙方的取样分析报告为准。
- 5、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6、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7、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1. 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 应甲方书面要求, 可提供分析报告。
2. 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 乙方 3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3. 清运时, 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 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 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 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安排专人负责, 使用专用车辆, 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5. 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协助甲方办理处理所需相关环保手续。因政府政策或环保审核等原因导致手续无法成功申报的, 剩余费用无息退还甲方, 双方自动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完期核查, 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附件): 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由冲突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 双方约定, 合同期内清运 1 次。
2.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 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 如需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 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甲方应支付已经发生的处置费用。
2. 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 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 如甲方违反此条款, 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若乙方出现违法回收或未获环保有关部门的特准经营,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均有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可立即取消合同。

- 5、若乙方把甲方公司的以上废料用于其它非法途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可立即取消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开始至 2019 年 3 月 1 日结束。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之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陆琦

联系电话：13862061226

签订日期：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污染物及指标	申报数量 (T)	价格 (元/年)	备注
乳化液 HW09	COD<50000	1T	10000 元/年(未税)	

注：1、以上价格含环人工、运费、处置等所有费用；

2、价格为未税价格，发票种类为：17%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6000017022N07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393332XU (1/1)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法定代表人	李荣云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废旧金属、废旧木材、废旧纸制品、废玻璃制品、废旧针织品、废布、塑料制品加工、清洗服务；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非危险性污染源处理及利用；销售再生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02月 2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gg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维码

蓝色印章：仅作洽谈业务，复印无效。需加盖红色公章方为有效。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实际环保情况

产品生产工艺情况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环评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与环评不一致 备注：若不一致提供实际工艺并说明情况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环评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与环评不一致 备注：若不一致提供实际平面布置并说明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	雨水排口：1个	处理设施 (划√)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处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处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处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市政管网
	废气排口：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与环评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与环评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噪声防护措施	厂房隔声、绿化				
固废情况	一般固废区	场所面积：50平方	容纳量：50立方	协议签订 (填有或无)	有
	危险固废区	场所面积：2平方	容纳量：2立方		有
	生活垃圾	场所面积：5平方	容纳量：5立方		有
固废场所 (填是或否)	是否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固废暂存区：是				
在线装置情况 (填有或无)	废水排口：无				
	废气排口：无				
环保应急情况 (填有或无)	应急预案：无				
	应急计划：有				
	事故应急池：无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情况 (划√)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标志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环评或批复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厂区内雨污管网 分流情况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行雨污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雨污分流				
环保管理制度 及人员责任分工 (填有或无)	有				
环境保护监测 计划 (填有或 无)	包括检测机构设置、监测手段、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无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填有或无）：无
 备注：以上内容如实反映；若无则写“无”表示、有则写“有”，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及原辅料核对表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1	铁铸件外壳	12000 吨	1500 吨
2	矽钢片锭转子	150 万套	150 万套
3	漆包线	500 吨	500 吨
4	不锈钢轴	150 万件	150 万件
5	PE 塑料	18 吨	未开始使用
6	PU 材料	70 吨	未开始使用
7	PP 材料	2030 吨	未开始使用
8	POM 材料	10 吨	未开始使用
9	橡胶高压管	28000 米	未开始使用
10	水泵组件	14000 套	未开始使用
11	空压机组件	3500 套	未开始使用
12	不锈钢管	14000 米	未开始使用
13	切削油	0.1 吨	0.1 吨

表 3-2 主要设备核对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台/套)
	规格型号	环评中 数量	规格型号	实际建设	
自动水泵组装线	L=18000	10 条	L=18000	10 条	
自动电机组装线	L=25000	2 条	L=25000	2 条	
数控车床	/	16 台	/	16 台	
自动绕线机	/	8 套	/	8 套	
自动嵌线机	/	26 套	/	26 套	
污水处理系统组装线	/	2 条	/	未搬迁	

四：固体废物及工况明细

表 4-1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 码	环评产生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	暂存量	转移量	处置方式
1	铸铁屑、钢 屑	86	0.1	0.03	0.03	0	外售
2	废切削液	HW09	0.1	0.03	0.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3	生活垃圾	99	78	15	0	15	由环卫统一清运

注：上表数据统计时间：2018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表 4-2 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用量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微型水泵	150 万台/年	260	5770 台	2018 年 6 月 28 日	4421 台
				2018 年 6 月 29 日	4775 台

五、环保实际设备投资

表 5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废气	/	/	/	/
废水	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固废		/	固废仓库	18
地坪	/	/	绿化	12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7——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吴中区污、废水接入排水管网协议

编号：20170056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污、废水接入城镇排水管网系统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其中重点工业排污企业）首先应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如果自行处理后不能达到上述标准，则必须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才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

2、乙方不得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及 B/C 比严重失调（ <0.3 ）等影响污水厂运行的污废水排入城市管网。

3、乙方排水地址 吴中经济开发区阳山工业园·前珠港 27 号，甲方提供乙方 1 个污水排放口，排入井位为 。

4、乙方排放污水类别为 生活废水。日最高排放量为 25m³。属于 C 排水户。（A 重点

工业排水户\ B 重点排水户\ C 一般排水户)

第二条 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1、乙方须出具内部管网平面图（电子图及纸图）。（重点工业排污企业须出具水质监测报告）。

第三条 双方的约定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排水管理机构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市管网，并在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启用。接管费用_____及检测费用_____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自建污水管的维修、养护。

2、乙方属重点工业排污企业的必须按照排水许可审批要求安装流量计、控制阀门、带自动取样装置的在线自动检测仪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3、乙方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具体赔偿事宜按违约责任执行。

4、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排水管理机构重新核发排水许可证后，才能允许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5、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但不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可与污水处理运行单位经过协商签订协议，明确

（32）

接纳标准，增缴一定的相关费用，并经排水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6、甲方接受接管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7、甲方须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网的疏通养护，保证城市排水管网的畅通。

8、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任何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时，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签订协议。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水，排放未经预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2、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



具体损失确定。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时，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本协议一式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 方：



2017年8月3日



年 月 日

附件 8——变更登记通知书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060204)公司变更[2015]第122300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31172949N

周红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15115.87695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机、水泵,家用供水/排水、水处理系统设备,五金、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115.87695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电机、水泵、五金、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其它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附件 9——浸漆外包协议

供货协议

甲方：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优德通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电机浸漆 事宜，签订供货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协议内容如下：

一、供货要求：

实施库存管理，即零库存或少量库存管理模式，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实现及时、准时性交货，无缺陷供货，和乙方达成共识，促进双方共同获得物料之供应和顺畅的流通环境。

二、供货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样品，以及采购订单约定要求履行生产合格产品的加工供货。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在材料成分、产品性能、产品精度、产品品牌、安全认证等需符合图纸、封样以及“UL”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样品规格书，并在送货时附带相关的材料进货批次，遇甲方客户对所供产品提出需要的任何第三方相关证书，乙方应配合给予协同完成。
3.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定单量做预留，以备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急需情况。
4.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及验收标准要求进行 100% 的严格自检，并按批次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确保所供产品全部合格，如在加工过程中遇到质量上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求问题的及早解决。
5. 相关质量条款要求、质量索赔责任按双方具体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三、供货价格：

1. 所有物料的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为准。如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事先提前 30 天及时通知甲方并书面提出调价申请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新价格，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单方调价无效。
2. 涨价后的价格执行方式是：乙方提出涨价后，在甲方没有确认同意时，在涨价前甲方下给乙方的订单，乙方需无条件的将之前的订单必须执行完毕，且涨价后执行的新价格是以甲方批准时的日期算起。
3. 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物料的价格是行业内同类同款物料同质量最低价格，如甲方查出乙方向甲方供应物料价格非行业同类同款物料同质量的最低价格，甲方有权扣除差价，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累计供货总货款的 3%-5% 的违约金。如遇材料单价低于执行现价的议价基础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因材料单价下浮可以给予产品调价的通知；或由甲方提出的调价要求，乙方应给予支持配合。

四、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当将物料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2. 若甲、乙双方所确认的订单报价是含运输费的（即承诺送货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送货，而由甲方安排车辆前去乙方取货，乙方应按市场运输价格补偿甲方取货的运输费用，甲方有权告知乙方运费金额；且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运费。
3. 乙方应在同一产品上用统一规格的包装箱，每箱所装数量应当一致，并在包装箱体上标明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及物料号（品名、规格、数量、批次号应与实物一致，不得有误）。乙方有义务必须提供有效的包装保护甲方所购物料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如有运输途中造成物料的损坏，所有损失将由

乙方承担。

4. 若乙方物料包装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物料在甲方正常仓储环境下变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变质物料，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五、及时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按甲方订单需求自行适当提前生产和备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的送货计划为准。
2. 甲方实行零库存管理，甲方至少提前 7 日提供送货计划给乙方，乙方接甲方交货通知的数量及种类，乙方需按时按量准时交货至甲方仓库，不能提前或延迟，以避免增加库存或物料短缺之情况。
3. 任何不能按时交货情况下，乙方需在接到交货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必须经甲方确认不影响生产及出货的情况下，重新优先安排并通知送货时间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新时间交货。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交货产品需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及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生产需要。乙方向甲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环保要求，不含有害物质。
5. 乙方向甲方保证提供的交货产品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改材质、规格、生产工艺等。一旦甲方检查出品质异常，乙方首先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做退货或换货处理。
6. 为规避免检产品的风险，除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品质问题和风险，合同货物中如果有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为了保障甲方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的质量，在乙方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全检时，甲方将派一名专业工程师到乙方驻厂辅导，全检费用及驻厂辅导人员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三个月内若能明显改善，经甲方相关部门评定，已达到抽检水平，驻厂人员费用将退回一半。在三个月内若无改善，则取消供货资格。
8. 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无特殊说明，默认甲方处所在地。
9. 如果乙方的合同货物为免检产品，由乙方依照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测试报告。

六、对帐及结算方式：

1. 交货的结算对账周期时间为当月 26 日到次月 20 日。
2. 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及时开出发票并于当月 25 日前将发票提供给甲方采购部。如逾期甲方将发票放入次月计算。
3. 付款日期按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的约定计算。
4.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预留乙方的部分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账上，至质量问题的解除。
5. 甲、乙双方终止合作，货款余额在合同终止后 12 个月内结清。

七、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通知并提供给乙方送货需求计划，负责乙方交付物料的接收及数量签收。
2. 负责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封样等）、质量要求。
3. 由于任何乙方交付材料的品质问题、数量短少或交货延误等问题，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及时反映，并可按规定退货、换货或要求赔偿等。
4. 甲方有责任尽早安排将乙方的备货安排送货。

八、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日计划按时按量送货。

2. 乙方自行负责因备货过多而超出甲方需求的库存，因合同货物交付产生的任何运输、仓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计划变更或调整特殊情况下，乙方应配合予以特别安排，尽可能满足甲方计划。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严格遵循甲方、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的安全与环境 保护法律及法规和公司环境、健康、安全及反恐安全的规定。
5. 乙方对甲方的加工产品，应严守秘密，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以及实物等需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技术授权不得将所委托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等转授第三方。合同终止期，甲方有权将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提供的治具和相关联的软件收回，乙方不得留存技术资料、治具线路板和复制品。若乙方违约，一经发现和核实，甲方立即终止合作，甲方将予以乙方 50 万元的处罚，同时违约所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认甲方所涉及零部件的知识产权及专利归属甲方，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或实物样品等仿制开模，出售给第三方，若乙方违约，一经发现和核实，甲方立即终止合作，甲方将予以乙方 50 万元的处罚，同时违约所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信息予以保密，（供货的数量、价格、方式、产品等）不得以泄露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若乙方违约，一经发现和核实，甲方立即终止合作，甲方将予以乙方 50 万元的处罚，同时违约所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同甲方事先已明确的竞争对手有针对损害甲方商业利益的合作，若乙方违约，一经发现和核实，甲方立即终止合作，甲方将予以乙方 50 万元的处罚，同时违约所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的来料检验、收货、技术性能鉴定、采购等职位的员工，一经发现，甲方将予以乙方 5000 元以上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九、 违约责任:

1. 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任何一次无提前与甲方协商取得同意的延误交货，甲方除罚款乙方外，将延误次数计入供应商考核。
3. 每次的延误交货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改善方案。甲方将考核一个月是否彻底改善延误交货现象，如依然未明显改善，甲方将考虑取消供货资格。
4. 任何由于乙方未按照甲方日需求计划按时按量的交货，造成甲方停工待料的人工工时、出货延迟损失、客户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部分相关费用如下：
 - 1) .正常工作日人工工时按 15 元/人*小时计算（节假日，加班按国家规定）。
 - 2) .水电费、场地费每次 80 元，管理费每次 100 元。
 - 3) .误船费（货柜放空）每次按 5000 元计算，货柜隔夜每次按 1000 元计算。
 - 4) .影响客户交期相关费用，按客户实际扣款额计算。
5. 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的品质问题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补货、换货、返工或赔偿等。如果造成甲方的停工待料人工工时、返工费、挑选费、场地费、管理费、水电费、连带报废、出货延迟、客户端客诉等损

失由乙方承担，按《质量保证协议》的规定执行。

6. 当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将先通知乙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完成确认动作，若乙方在 8 小时内未到现场完成确认时，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可执行扣款，现场确认有偏离事实实时按双方协商结果执行。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能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十一、合同有效性：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定有效日起 1 年后，甲乙双方可对合同评估和提出异议并签订新的合同，如无异议，本合同则顺延直到下次签订新的有效合同为止。

十三、争议解决：

1. 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法院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2. 合同期满应视双方需要续签，如未续签而继续有订单合作视为是本合同的自动延期，合同期满而未续有订单合作可视同合同到期失效，但乙方的质量责任追加两年。
3. 合同终止后的货款余额在一年内结清，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在合同终止或合同期内，停止向乙方采购后，应对乙方的专供甲方成品库存及特殊专供原材料零配件库存做消耗处理或甲方赔偿乙方等额库存货值人民币。甲方应提前 3 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即将停止采购，乙方会调整甲方的库存数量，如甲方未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等额库存。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10——变动分析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概况及项目变动情况.....	2
2.1 项目概况.....	2
2.2 项目变动情况.....	2
2.2.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变化情况.....	2
2.2.2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变化情况.....	2
2.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3
2.2.4 项目选址变化情况.....	3
2.2.5 厂区主要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3
2.2.6 卫生防护距离及敏感点变化情况.....	4
2.2.7 厂外管线路以及现有环境敏感点内部变化情况.....	4
2.2.8 工艺流程.....	4
2.2.9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4
3 项目结论.....	7
3.1 环境影响分析.....	7
3.2 总量平衡方案.....	8
3.3 结论.....	8



1 项目背景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7 号，主要生产水泵电机和浮子开关。本次验收为该公司异地扩建项目，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前珠南路、溪虹路东（前珠路 27 号）。2013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15 日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3]337 号）。该环评申报内容为 150 万台/年微型智能泵、3500 套/年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由于水处理和水泵是两个不同产业，按公司发展规划水处理将独立出来，老厂做为水处理的生产基地，新厂做为水泵生产基地。目前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项目仍在老厂区，但考虑到老厂区应政府要求必须要拆迁，因此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后续仍会搬至新厂区。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 150 万台/年微型智能泵部分，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暂未搬迁至新厂区，因此本次不验收该部分。微型智能泵部分相对于该环评申报多出的设备以及生产线，企业将做扩建项目环评另行申报验收。本次验收部分（微型智能泵）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项目建成后主要年产微型智能泵 150 万台，现有职工 250 人，年工作 26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班，1 班制。本项目东侧为电机厂，南侧为锻造厂，西侧为新建厂房，北侧为马路。本项目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本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变动的内容如下：

（1）新增两台浮子压装机，不新增污染因子，只有少量热气产生；（2）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暂未搬迁至新厂，本次不验收。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所列的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我公司编制《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本次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项目概况及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变动前后基本概况如下：

变动前项目投资：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比例：0.12%；

变动后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比例：0.3%。

由于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暂未搬迁至新厂区，总投资额减少，但环保投入所占比例增大。

占地面积：原占地 32548.6m²，项目变动后占地面积不变。

生产制度：环评职工 300 人，年工作 26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班，1 班制。

项目变动后人员减少至 250 人，其余生产制度不变。

2.2 项目变动情况

2.2.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变化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注塑制品生产线	微型智能泵	150 万台/年	150 万台/年	2080h
	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	3500 套/年	/	

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未搬迁因此产能未零，微型智能泵年生产能力无变化。

2.2.2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变化情况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1	铁铸件外壳	12000 吨	1500 吨
2	矽钢片锭转子	150 万套	150 万套
3	漆包线	500 吨	500 吨
4	不锈钢轴	150 万件	150 万件
5	PE 塑料	18 吨	/
6	PU 材料	70 吨	/
7	PP 材料	2030 吨	/
8	POM 材料	10 吨	/
9	橡胶高压管	28000 米	/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0	水泵组件	14000 套	/
11	空压机组件	3500 套	/
12	不锈钢管	14000 米	/
13	切削油	0.1 吨	0.1 吨

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未搬迁至新厂区，相关原、辅材料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

2.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1	嵌线专用设备	嵌线机	24	24
2		整形机		
3		绑线机		
4	自动电机组装线		2 条	2 条
5	数控车床		16	16
6	自动水泵组装线		10 条	10 条
7	浮子压装机		0	2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比环评申报数量增加两台浮子压装机，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浮球开关外壳压装，仅有少量的热气产生，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环评申报的自动绕线机已包含在嵌线专用设备）。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进料库房	5000m ²	对方外购原材料
	成品仓库	5000m ²	布放合格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6240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4992t/a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185KW·h/a	市政给电网

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未发生变化。

2.2.4 项目选址变化情况

项目建成后，地址并未发生变化，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相同。

2.2.5 厂区主要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2548.6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建筑面积也未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发生变化。

2.2.6 卫生防护距离及敏感点变化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2.7 厂外管线路以及现有环境敏感点内部变化情况

项目无厂外管线设施。

2.2.8 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上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漆包线组装：漆包线通过绕线、嵌线以及绑线后，进行一定的整形。然后外包浸漆，检测合格后进行下一步的组装。

(2)组装：将定子套机壳进行组装，通过一系列的转子压轴、压轴承/韦簧、转子、前后盖精加工、泵体、叶轮组装后，压机械密封，再通过电源线、气接头的安装，以及水泵组装后，进行综合测试。

(3)包装：经综合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微型水泵加工工艺在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7号老厂区时已有转子精加工工艺、前后盖精加工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组装

将生物膜、反应罐、空压机以及管件进行连接组装。管件组装过程中会使用PP材料等配件。

(2) 调试

将组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能满足条件。

(3) 设备安装

将自动控制设备安装到调试好的设备。

(4) 检测

将组装好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5) 包装

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外售。

2.2.9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变化情况

本项目仅有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环评中第 18 页源强分析，项目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和组装，浸漆工艺外包给其他公司，故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无变动。

②废水变化情况

(1) 生产废水、公辅废水

无。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员工 25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80L/d 人算，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0m³/d(520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6m³/d(41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该部分废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见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KDY（2018）第 108 号。

本项目实际总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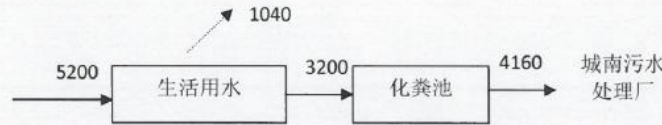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本项目生产废水未发生变动，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减少。

③噪声变化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验收期间无关设备均关闭，噪声值在 70~88dB (A)，无变化。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平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根据康达公司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主要噪声设备无变动。

④固废变化情况

表 2-5 项目危废变动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	------	------	--------------	------------	------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铸铁屑、钢屑	一般固废	生产	86	0.1	0.1	外卖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HW09 900-006-09	0.1	0.1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99	78	78	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废铁屑、钢屑）和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铁屑、钢屑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各种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其后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危废产生、处理情况无变动。



3 项目结论

3.1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第 18 页源强分析，项目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和组装，浸漆工艺外包给其他公司，故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新增两台浮子压装机，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浮球开关外壳压装，产生少量的热气，不新增污染因子。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收集起来，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有员工 25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80L/d 人算，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0m³/d(520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6m³/d(41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该部分废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康达公司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均达到污水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变动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纳污水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平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同时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根据康达公司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废铁屑、钢屑）和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铁屑、钢屑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2 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变动后，实际废水排放总量减少，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4992	4992
	COD	1.747	0.25
	SS	1.098	0.05
	氨氮	0.150	0.025
	TP	0.025	0.0025

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总磷、SS。

总量平衡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之内。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3.3 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查) 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的依据之一，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在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中设专章表述，并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附件。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增加两台浮子压装机，只有少量的热气产生，但该项改变并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将该项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



附件 11——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00002017081705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336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机动车检测、医疗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1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A-1）（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



证书编号：20143205002005

证书持有人信息：

姓 名：许震 性 别：男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7年6月12日

所在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申请复查换证。
- 4、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以备核查。
- 5、无发证单位印章，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4年8月22日





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60362号

许震同志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个人参保证明

授权码：201804241050 有效期至：20181021

经核，姓名 许震，公民身份证号码 321284198706122035，目前在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参加险种为：企业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201210	201210	补缴	1
201211	201212	正常缴费	2
201301	201312	正常缴费	12
201401	201412	正常缴费	12
201501	201512	正常缴费	12
201601	201612	正常缴费	12
201701	201712	正常缴费	12
201801	201803	正常缴费	3

备注：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由“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本证明出具信息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特此证明！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04月24日

注：

1. 《个人参保证明》由参保人在我中心的服务网页上自动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检验部门可通过以下授权码（201804241050）进行核查。
2. 本授权码有效期至 20181021，核查网页地址为 <http://szsbzx.jsszhrss.gov.cn:9900/web/website/cbzmdy.jsp>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



证书编号：20143205002003

证书持有人信息：

姓 名：徐敏敏 性 别：男

技术职称：现场检测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6年4月8日

所在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持证说明：

- 1、本合格证为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2、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 3、本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申请复查换证。
- 4、本合格证由本人保存，以备核查。
- 5、无发证单位印章，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4年8月22日





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60263号



个人参保证明

授权码：201804270156 有效期至：20181024

经核，姓名 徐敏敏，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604080912，目前在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参加险种为：企业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201203	201212	正常缴费	10
201301	201312	正常缴费	12
201401	201412	正常缴费	12
201501	201512	正常缴费	12
201601	201612	正常缴费	12
201701	201712	正常缴费	12
201801	201804	正常缴费	4

备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由“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本证明出具信息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特此证明！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04月27日

注：

1. (个人参保证明) 由参保人在我中心的服务网页上自动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检验部门可通过以下授权码（201804270156）进行核查。
2. 本授权码有效期至 20181024，核查网页地址为 <http://szsbzx.jsszhrss.gov.cn:9900/web/website/cbzmdy.jsp>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前珠路南、溪虹路东			
	行业类别	C357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台微型智能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台微型智能泵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综[2013]3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 天				
运营单位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200	49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8768	1.747	/	/	/	/	/
	氨氮	/	/	/	/	/	0.05744	0.150	/	/	/	/	/
	悬浮物	/	/	/	/	/	0.5152	1.098	/	/	/	/	/
	总磷	/	/	/	/	/	0.0138	0.025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第一阶段（年产 150 万台微型水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50 万台微型水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 日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18）第 108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吴环综[2013]337 号）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前珠路南、溪虹路东，占地面积共 32548.6 平方米，建 4 层厂房一幢，总建筑面积 365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已建设完成年产 150 万台微型水泵的生产规模，单元式污水处理系统未建设。目前该项目新增员工 250 人，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0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取得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吴发改中心备[2013]102 号），于 2013 年 8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15 日获得了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3]337 号）。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项目竣工，2018 年 3 月开始调试，调试期间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开始建设到验收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苏州优德通力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60204）公司变更[2015]第 1223002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3%。

（四）验收范围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第一阶段（年产 150 万台微型水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吴环综[2013]337 号文件批复的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50 万台微型水泵）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水泵组装线（L=18000）10 条、自动电机组装线（L=25000）2 条、数控车床 16 台、嵌线专用设备（嵌线机、整形机、绑线机）24 套、2 台浮子压装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水泵组装工段增加了 2 台浮子压装机，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浮球开关外壳压装。

根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专章的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接管协议，协议编号：20170056）。

2、废气

本项目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和组装，基本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车床、组装线等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均匀布置于厂房内部，平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废铁屑、钢屑）和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置协议），废铁屑、钢屑外售（已提供外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已提供清运协议）。厂区内已设置了单独的固废暂存约区 50m²，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 12m²，固废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18）第 108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生产工况为 77%-83%，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第一阶段（年产 150 万台微型水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W1）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城南污水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接管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表中总量核算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微型智能泵等项目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2、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生产活动，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

3、建立和保存“浸漆”工段外包处理的台账。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5、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2018 年 9 月 1 日